桓二中字[2023]28号

学校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

学校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制度旨在保障学校大局稳定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明确各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．学校党总支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。

二．及时传达研究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．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。认真贯彻落实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四．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学校在行政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。

五．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支部研究、培训的重要内容。

六.加强对校园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坚决守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。

七.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建立健全互联网管理体制机制，充实和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工作力量。

八.领导、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，对错误思潮和错误言论要敢抓敢管、敢于亮剑，加强对坚持错误思想的“意见领袖”、“异见分子”等重点人物的教育引导，做好转化工作。

九.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，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，培养造就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、党和人民放心的教师队伍。

十．严格追责问责。对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出现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情况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一．落实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清单，明确校长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副校长是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支部委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意识形态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。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，传达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最新精神，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部署。对分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，要第一时间靠前指挥、现场处置、组织发声，妥善处理好各类重大舆情事件。每年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至少开展一次督促指导和工作检查。

（一）校长要负责执行上级政府的意识形态工作决策，将其纳入巡查内容，发现问题后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副校长要协助校长抓好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利用“三会一课”加强意识形态教育。

（三）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推动理论体系进入课堂和学生头脑，加强课堂管理和学科渗透，积极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，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培养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，抵制错误言论。加强对刊物、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展览会、节庆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的统筹管理，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。

（四）分管德育副校长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通过活动培育爱国情怀，培养健康人格，推进德育一体化建设，重点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，创新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。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础。

（五）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要加强全校教职员工的教育和管理，适时进行师德教育培训，切实抓好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维护良好教师形象。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控，加大依法依规管网治网力度，切实维护学校政治安全。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，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、管理和运用，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。

（六）每年至少与分管级部领导进行一次交心谈心，做好团结引导服务工作。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事项。

（七）除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主体责任之外，还要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责任。

（八）班子成员要自觉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。

（九）要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原则，加强联动协商，形成统一领导、齐抓共管、级部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合力和格局。

（十）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。

1、对上级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，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。

2、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，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。

3、管辖范围内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和对重大网络舆情处置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4、对所管理的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、处置不力的。

5、在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，或者在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各类学校课堂教学中出现否定领导、攻击制度言论，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在文艺作品、文化演艺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中传播不良内容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附件：

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森

副组长：王学超、陶可森、甘雨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孙佳辉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包括：

田凯、杨俊玲、牟建华、姜胜华、李懿家、于国梁、霍建忠、陈松业、牟媛